

民胞物與 休戚與共
All Are My Kin and Bound Together

林鴻信
LIN Hong-Hsin

作者簡介

林鴻信，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LIN Hong-Hsin, Professor, Taiwan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
Email: honghsin@tgst.edu.tw

Abstract

In philosophy of religion, there are many ways to describe the nature of G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ible, God is both righteous and benevolent. The justice of God is not without mercy, yet the mercy of God is not without justice. That is to say, the transcendence of God is not without His immanence, yet the immanence of God is not without His transcendence.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adopt Greek philosophical terms such as “Divine Substance” or “Eternal Presence” to define the dual nature of God in the Bible. Rather, it is more appropriate to describe the dual nature of God by adopting a phrase that can be traced to the Chinese philosopher Zhang Zai, “all are my kin and bound together”.

This article draws on the book of Isaiah, Edward Hicks, John Donne, Jonathan Edwards and Jürgen Moltmann to describe the essence of “all are my kin and bound together,” and engages in dialogue with Chinese thinkers and writers in order to find a harmonious mutuality between Creator and creatures; different generations; community and individual; external and internal. To interpret the sense of common solidarity expressed by “all are my kin and bound together,” the essay concludes by consider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repentance” in the Book of Zephaniah as a turning back home.

Keywords: Transcendence, Immanence, ZHANG Zai, Jonathan Edwards, Jürgen Moltmann

羅馬帝國國教、十字軍東征等所堆砌起來對基督教的印象，並不同出生在馬槽的木匠之子、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所傳講且親身見證的基督教信仰。其實基督教信仰所期盼的終極信念，與北宋理學家張載《西銘》的“民吾同胞，物吾與也”最能相通，因主張人與人以及萬物在宇宙中同源共體，有如一家骨肉禍福與共，本文稱之“民胞物與、休戚與共”。以下從聖經與基督教歷史取材，探討其民胞物與、休戚與共信念，並以實例觀察這樣的信仰情懷如何展現，且嘗試探尋在中國文化中的迴響共鳴。

一、聖經裏的基督教

根據《舊約》，《創世記》指出在創世六天中人是最後一樣被造^①，當時宇宙萬物已被造完成，人是按照“上帝形像”被造，且受托“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1:26），隨後上帝賜福給人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1:28）這是一幅在造物主引導下人與人以及萬物呈現民胞物與、休戚與共關係的畫面，因而基督教最古老的《尼西亞信經》告白所信的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並造有形無形萬物的主。”

從《新約》來看，耶穌基督並未以教主自居，反而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15:13-14）^② 基督不只願意與人為友，而且願意成為生

^① 《創世記》1章26節至28節：上帝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Genesis 1:26-28. Chinese Union Version.]

^② 《約翰福音》15章13節至14節。[John 15: 13-14.]

死與共的朋友。《歌羅西書》則從宇宙論角度詮釋基督如何與人為友：“只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中。”^① 當基督與人為友時，就不只具有超乎一切的超越性——基督是一切，而且具有居於一切當中的內蘊性——又在一切中。同樣地，《哥林多前書》對終局的詮釋是“讓上帝成為一切中的一切”，^② 上帝既具有祂是一切的超越性，又具有祂在一切中的內蘊性，民胞物與、休戚與共的信念就是奠基於超越萬物的造物主居於一切受造當中的內蘊性，如《以弗所書》告白說：“上帝，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4:6）^③ 造物主在“超乎”之外，也“貫乎”且“住在眾人之內”。

《啟示錄》使用更加具體的語言描繪終極遠景：“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上帝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上帝。’”（啟21:3）^④ 基督教信仰並非期盼人們終將被高舉升天，而是造物主居住在人間作人們的上帝，人們則作祂的子民，因為造物主不只超乎一切，而且願意與一切同住，這樣的期盼引導其信仰者向往追求民胞物與、休戚與共。

二、公正與慈愛

為了進一步了解民胞物與、休戚與共的信念，需要探討基督教對於造物主性情的認識。根據《舊約》，“義”的希伯來文指向上帝的性情，中文經常翻成“公義”，其中具有“公正”與“慈愛”兩方面

^① 《歌羅西書》3章11節筆者直譯，《和合本》譯為：“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原文則如NRSV翻譯：but Christ is all and in all. [Colossians 3:11]

^② 《哥林多前書》15章28節筆者直譯，《和合本》譯為：“叫上帝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原文則如NRSV翻譯：so that God may be all in all. [1 Corinthians 15:28]

^③ 《以弗所書》4章6節，NRSV翻譯：one God and Father of all, who is above all and through all and in all. [Ephesians 4:6]

^④ 《啟示錄》21章3節。[Revelations 21:3]

無法分開的特質。

1. 公正

希伯來文用*sedeq/sedaqa*描述上帝的性情，這與中文的“義”並不全然相同，既有相通交集之處，亦有相異不同之處。中文的“義”具有“公正、合宜”的意義，這與聖經的“義”確有交集，然而亦有不盡符合聖經原意處，比如指向行為準則的“仁義”，又如強調人情世故的“情義”。當使用中文“公義”來翻譯時需要注意，焦點應集中在“公道正義——公正”。

從《舊約》可見對“公正”的期待非常高，相信公正的上帝終將藉由審判伸張公道正義，甚至從生前延伸至死後，如《但以理書》12:2-3說：“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12:2-3）可見造物主的公正特質在基督教文化裏是如何地深入人心。

2. 慈愛

上帝的性情“義”也包含“慈愛”，這是由於為了顯明上帝的性情，上帝與以色列百姓立“約”（相當於“承諾應許”）且信實守約，“信實”的希伯來文原有“堅定穩固”之意，藉由堅定守約而呈現上帝“堅定不改變的愛”，中文經常譯為“慈愛”。因此，上帝的性情亦包括祂的慈愛，如《詩篇》31:1祈求耶和華上帝“憑祢的公義搭救我”（詩31:1），同一首詩在第21節卻稱頌耶和華上帝“向我施展奇妙的慈愛”（詩31:21），可見上帝的性情在公道正義之外，還有堅定不改變的慈愛；另外，《詩篇》33:5則把上帝兩方面的性情都集中在一節經文裏：“他喜愛仁義公平；遍地滿了耶和華的慈愛。”（詩33:5）

既然慈愛是“堅定不改變的愛”，這樣的愛也是一種願意自我犧

牲、忍受痛苦的愛，如英國文學家劉易斯（C. S. Lewis, 1898-1963）所見，基督教信仰是有血有泪的信仰，連耶穌基督也為耶路撒冷不肯悔改而哭泣、為拉撒路的死而流泪。

愛，真的是一件會受傷的事。不論愛甚麼，你的心勢必絞痛乃至破碎。假若你想要保有一顆原封未動的心，你就不應把它交給任何人，連動物也不行。……不願選擇愛或者冒險去愛的話，就是選擇了地獄。在天國之外唯一能讓人徹底安全而免除一切愛所帶來的危險與不安之處，就只有地獄了。^①

3. 公正中有慈愛，慈愛中有公正

由於上帝的性情兼有“公正”與“慈愛”，因此祂的公正是帶着慈愛的公正，如《詩篇》145:17說：“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他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上帝的慈愛則是帶着公正的慈愛，如《詩篇》62:12說：“主啊，慈愛也是屬乎你，因為你照着各人所行的報應他（指向‘公正’）。”（詩62:12）

基督教信仰的信念是公正與慈愛不能二分，上帝的公正是慈愛的，而上帝的慈愛是公正的。當一味地強調公正時，往往失之刻薄；而當單單地強調慈愛時，卻常常是非不分。上帝的慈愛是伴隨着上帝的承諾應許而來，這愛維護上帝的應許與承諾，亦即維護上帝的公正，因此上帝的慈愛“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13:6），慈愛是與公正連結的，比如：一方面《羅馬書》2章4節強調上帝的慈愛——“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另一方面，《羅馬書》2:7-8則強調上帝的公正——“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

^① C. S. Lewis, *The Four Loves* (N.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0), 169.

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羅2:7-8）慈愛的上帝即是公正的上帝，賞賜義人、報應不義的上帝；反之，公正的上帝即是慈愛的上帝，具有豐富的恩慈、領人悔改的上帝。

公正的上帝有如高高在上的明鏡高懸，呈現其超越性；慈愛的上帝則俯就萬物而與人同住，彰顯其內蘊性。主張公正中有慈愛、慈愛中有公正，亦即主張上帝的超越性具有內蘊性，而其內蘊性則具有超越性。受希臘哲學影響的基督教神學常以“神聖實體”（Divine Substance）或“永恆當下”（Eternal Presence）之類的語言描述上帝，不過卻難以窮盡兼具公正與慈愛、超越性與內蘊性的特質，而“民胞物與、休戚與共”則更能恰當描述上帝的性情。

三、民胞物與

民胞物與的信念起源於先知運動，先知運動發生在公元前第8世紀，當時以色列人分裂成北方的以色列國與南方的猶大國，南北兩國都達到空前盛世。這兩國的富庶與強盛卻建立在富者對窮者的剝削、強者對弱者的欺凌，四處盛行與財富、腐敗連結的偶像崇拜，而以色列人原本的宗教信仰卻淪為儀文形式，於是耶和華上帝興起“先知”為祂說話，指責罪惡而呼籲悔改，指出那是一個徒有其表、盛極而衰的，看似富庶繁榮，實則罪惡滿盈導致社會傾頹，上帝的審判即將藉由強敵入侵而來。

當時受呼召擔任先知的以賽亞，面對外強中乾、亂象已露的猶大國，呼籲大家悔改歸向耶和華上帝，結果四處碰壁，他在挫折中逐漸凝聚出“彌賽亞盼望”。“彌賽亞”原意為受油膏抹者，意指唯有盼望從耶和華上帝直接授權差遣而來施行拯救的那一位，如《以賽亞書》11章1至5節說：

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

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裏的氣殺戮惡人。

公義必當他的腰帶；信實必當他脅下的帶子。

這位彌賽亞是大衛的後裔（耶西是大衛的父親）將以公義為腰帶、信實為脅下的帶子，亦即他將施行公道正義的審判，但也將藉由信實於他的承諾應許而施行慈愛，緊接着審判畫面瞬間轉成一幅奇異景觀：

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卧；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牠們。

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卧；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

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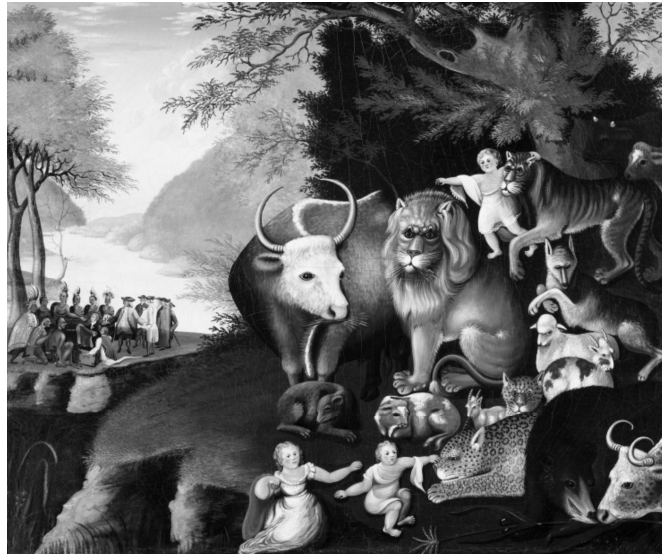
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賽11:6-9）

在提出彌賽亞盼望後，以賽亞立即把視域轉向終末景觀，在這幅景觀中有大地眾生，其中也有人——小孩子，令人驚訝的是，獵食者與獵物、猛獸與家畜和平共處，猛獸任由小孩子牽引，獅子吃草而不傷害生命。吃奶的孩子、斷奶的嬰兒親近虺蛇、毒蛇而無恙，“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一幅民胞物與、休戚

與共的終末美景，其根基在於“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這樣的遠景被一些藝術家、文學家深刻描繪。

艾華·希克斯（Edward Hicks, 1780-1849）是一位美國畫家、貴格會牧師，他最喜歡的主題是“和平的國度”，這幅“和平的國度”就是根據《以賽亞書》11章6節至9節而作，畫中動物界的掠食者與被獵者和平共存，轉而投射在遠方白人與印第安人的和平共處，指向超越種族文化的民胞物與、休戚與共。



約翰·多恩（John Donne, 1572-1631）是英國著名詩人兼牧師，博學多才卻貧困不得志，歷經許多痛苦：愛妻病死、12個孩子有5位夭折、成年女兒離世等，在倫敦他面對三次瘟疫侵襲，仍忠心牧職守護講壇，1623年連他自己也感染瘟疫，在被迫放下牧職等候死亡，在獨處默觀中寫下《緊急時刻的禱告》，一開頭就說：“人的境況真是多變而悲哀！剛剛我還身強力壯，頃刻間就病痛纏身。……疾病不期

而遇。一個失控的局面一瞬間征服我們，佔有我們，控制我們，摧毀我們，令我們倍感沮喪。”^① 在百般痛苦沉思中，他寫出令人驚嘆具有濃厚民胞物與、休戚與共色彩的詩句：

沒有人是全然隔離的孤島，
每一個人都是大地的一部分，整體的一部分。
土塊被衝流入海，
歐洲就缺少一角，
如流失一個海岬，
摯友們喪失莊園，
我失去自家莊園。
任何人死亡都使我黯然神傷，
因我無法捨離人；
莫問喪鐘為誰敲，
它正在為你而敲。^②

沒有人是孤島，人人都是上帝所造整體的一部分，每一個人死亡都是整體的損失，而且帶來喪失家園般地哀傷，每一響喪鐘都是對自己敲的！多恩又寫：

^① 約翰·多恩：《喪鐘為誰而鳴》，林和生譯，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5頁。[John Donne, *Devotions upon Emergent Occasions and Death's Duel*, trans. LIN Hesheng (Beijing: New Star Press, 2009), 5.]

^② 自譯，參見約翰·多恩：《喪鐘為誰而鳴》，第142頁。[My own translation of John Donne's poem "No Man is an island," in John Donne, *Devotions upon Emergent Occasions and Death's Duel* (N. Y.: Random House, 1999), 103: No man is an island, entire of itself; /every man is a piece of the continent, a part of the main./ If a clod be washed away by the sea, / Europe is the less, as well as if a promontory were, / as well as if a manor of thy friends or of thine own were./ Any man's death diminishes me, because I am involved in mankind; / and therefore never send to know for whom the bell tolls; / it tolls for thee.]

每次教會葬禮都與我息息相關：
所有生命都來自同一位作者、同屬一本書。
每當有人死亡時，
並非被撕去一章，
而是被詮釋成更美好的語言，
每章都將被詮釋。
上帝用各種詮釋，
有人被衰老詮釋，
有人被疾病詮釋，
有人被戰爭詮釋，
有人被公義詮釋。
上帝參與每一個詮釋，
祂親手裝訂散落頁冊而存放圖書館，
在那裏每本書互相敞開、彼此閱讀。^①

人們的生命都是出自同一位作者、同屬一本書，每個死亡都是上帝對生命的詮釋，藉由衰老、疾病、戰爭、公義上帝詮釋各種生命，並且收集整理殘篇斷簡而保管於圖書館，在那裡上帝所創造的一切生命都互相敞開、彼此閱讀，這正是民胞物與、休戚與共的寫照。

^① 自譯，約翰·多恩：《喪鐘為誰而鳴》，第141頁。[My own translation. John Donne, *Devotions upon Emergent Occasions and Death's Duel*, 102: And when she buries a man, that action concerns me: all mankind is of one author, and is one volume; when one man dies, one chapter is not torn out of the book, but translated into a better language; and every chapter must be so translated; God employs several translators; some pieces are translated by age, some by sickness. Some by war, some by justice; but God's hand is in every translation, and his hand shall bind up all our scattered leaves again for that library where every book shall like open to one another.]

四、僕人、兒女、朋友

當代德國神學家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 1926-）親身經歷在戰俘營裏沒有盼望的世界，而從基督教信仰找到的生命的意義與盼望。^① 他對基督教信仰的體認，就是上帝與受苦的人同在（solidarity），而且藉由十字架事件彰顯出來，主張十字架是為了那些形同被上帝捨棄的受苦者，因聖父捨棄聖子——上帝捨棄自己，展現最真實、深刻之休戚與共的愛。

1964年出版的《盼望神學》十分成功，讓莫爾特曼取得許多讚賞與聲譽，然而他開始質疑，盼望若是沒有回憶不過是空想，而回憶若是沒有盼望則是自棄。^② 對基督教而言，盼望的基礎在於復活，而回憶的焦點則在於十字架，復活的盼望起源於對十字架的回憶，因此他默想十字架許久，逐漸地明白聖經的上帝並非如希臘哲學所見那種不受苦的超越者，他又藉助猶太教思想家赫舍爾（Abraham J. Heschel, 1907-1972）的著作，認識舊約的上帝是參與人的受苦且與人一起受苦的上帝。^③

於是莫爾特曼開始面對被自己同胞殺害的數百萬猶太人的受苦歷史，當猶太教思想家開始質疑：“在奧斯維辛之後，人們如何還能談論上帝？”他在許多沉思自省中逐漸地了解，“在奧斯維辛之後，人們怎能還不談論上帝？”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就是建立在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與受苦的人休戚與共^④，而基督教信仰的盼望則是建立在以被

^① 參見林鴻信：《結束就是開始——莫爾特曼神學思想簡介》，載《基督教文化學刊》，2015年第34期，第3-25頁。[LIN Hong-Hsin, “In the End-the Beginn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no. 34 (2015): 3-25.]

^② Jürgen Moltmann, “Preface to the Paperback Edition,” in *The Crucified God*, trans. R. A. Wilson and John Bowden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15), xi.

^③ *Ibid.*, xiii-xiv.

^④ *Ibid.*, xiv.

釘十字架者復活為基礎的盼望。

後來莫爾特曼發展三一神學，以“互滲相寓”（perichoresis）論及三與一之間的關係，強調三位格相通共融、彼此滲透並且相互居住在對方裏，說明三一上帝之聖父、聖子、聖靈互相交融的親密關係^①，這三一上帝的互滲相寓正是他所主張“休戚與共”（solidarity）的原型，因此他反對“絕對一神論”神觀裏的單向思維，亦即以上帝為絕對主體而成為個人主體的典範。^②

莫爾特曼在三一神學名著《三一與上帝國》裏最後申論三一上帝國度裏的自由：在聖父上帝的國度裏，成為創造主之僕人的自由——居上帝之下而萬人之上；在聖子上帝的國度裏，享受成為天父之兒女的自由——承繼天父產業而以彼此為樂；在聖靈上帝的國度裏，享受成為天父之朋友的自由——他們在上帝之中而上帝也在他們之中。^③

通過聖父上帝有關創造的啟示，卑微的被造者因着創造者僕人身分而分享主人的榮耀，而且得到在受造萬物中被高舉的自由；通過聖子上帝有關釋放的啟示，跟隨耶穌基督呼叫阿爸父，因得到上帝兒女的身分而體驗到愛天父的自由；通過聖靈上帝有關榮耀的啟示，經歷到成為天父朋友的榮耀之自由，這種親密關係來自上帝在人們裏面且人們在上帝裏面。^④ 作僕人的自由，讓人學習謙卑；作兒女的自由，讓人體驗愛；作朋友的自由，讓人經歷得榮耀，這樣的自由是民胞物

^① 莫爾特曼：《神學思想的經驗：基督教神學的進路與形式》，曾念粵譯，香港：道風書社，2012年，第342-347頁。[Jürgen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Ways and Forms of Christian Theology*, trans. ZENG Nianyue (Hong Kong: Logos & Pneuma Press, 2012), 342-347.]

^② Jürgen Moltmann, *Trinity and Kingdom of God: The Doctrine of God*, trans.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91-202.

^③ *Ibid.*, 219-222.

^④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生態的創造論》，隗仁蓮等譯，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9年，第284-288頁。[Jürgen Moltmann, *Gott in der Schöpfung: Ökologische Schöpfungslehre*, trans. KUI Renlian et al.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Ltd., 1999), 284-288.]

與、休戚與共的自由。這種神學思維不只形成基督教信仰的神觀，而且塑造基督教文化中追求民胞物與、休戚與共的基礎。

2018年莫爾特曼出版《論寬忍、慈愛和休戚與共》，^①主張人處於一個絕不忍耐而追求速效的世代，儘管在生命中我們曾經歷多少周圍人們以及大地萬物的寬容忍耐，尤其上帝以永不止息的寬容忍耐成為生命成長的空間與力量，顯示出祂永不改變的慈愛而與人們休戚與共，成為人與人、人與大自然關係的典範。

當夫人臥病時，莫爾特曼在看不見復原的盼望中體驗忍耐、學習忍耐，書中關於寬忍的部分是在2017年伴隨夫人期間成形，關於慈悲和休戚與共的部分則為2014年在米蘭天主教大學的演講。從經歷寬忍，體會慈愛，而至休戚與共，不只是神學思想，更是刻骨銘心的生命歷程。老師寫作序時是在夫人已經去世的2017年聖誕節，把此書獻給她：“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賽35:10）。

五、相互輝映

民胞物與、休戚與共的智慧在中西文化都可找到例證，不論藉由正面歡唱謳歌，或者以跨越阻隔的鴻溝來呈現，以下嘗試追尋中西相互輝映的可能。

1. 天人之間——美善絕倫的歡唱

美國內戰前最偉大的神學家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經常使用“至尊至美”（excellency）描述出自神聖源頭的榮美無比，他觀察在各種關係之間的和諧為至尊至美，亦即在休戚與共、民胞物與中看到神聖的無比榮美。他整合了改革宗神學與啟蒙運動的理性思維，發展出重視信仰情感經驗且又重視真理辨別的神

^① Jürgen Moltmann, *Über Geduld, Barmherzigkeit und Solidarität* (Gütersloh: Gütersloher Verlagshaus, 2018).

學，並在其中帶入了“美”的重要元素。

愛德華茲認為上帝是所有美的基礎與泉源，至於人間所見則為次級之美，那是真實的美的肖像，包括對稱、和諧或比例以及表現在不同事物中的一致性、規律性等；“至尊至美”存在於關係中，諸如存有與存有之間的同意共鳴（consent），如人與人之間的相似、互相同意認同、彼此信守承諾等。^①他的美學處處流露出民胞物與、休戚與共的特質。

《論神創世的目的》於1765年身後出版，是愛德華茲離世前幾年寫成的晚期成熟作品。文中愛德華茲熱切申論，上帝創造的最終目的就是祂自己——上帝的榮耀，這榮耀自然流露（emanation）如太陽放射光芒，“太陽本身是因光才為人所見，它的榮耀也才為人所瞻仰，而宇宙萬物才得以顯出”。^②“神的豐富之流露或傳授，包含認識神，愛神，以神為樂。”^③這三樣上帝榮耀的流露雖是從創造者流向被造者，畢竟所傳達的都是出自上帝，因此仍以上帝為最終目的，“這流露與神的關係，是以神為目的；因為所傳授的知識，乃是對神的認識；所傳授的愛，乃是對神的愛；所傳授的喜樂，乃是以神為樂。”^④

再從領受上帝榮耀的受造者這一頭來看，“受造者認識神，敬愛神，以神為樂，讚美神，就是表彰並承認神的榮耀；也是領受（received）並歸還（returned）神的豐富。這是一種流露（emanation），也是一種回流（remanation）。光輝照耀受造者，又回光返照於發光體。”^⑤當受造者領受上帝榮耀時，有如反映這

^① William Wainwright, “Jonathan Edwards,”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16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6/entries/edwards/>>.

^② 愛德華茲：《論神創世的目的》，載《愛德華茲選集》，謝秉德譯，香港：輔齋出版社，1960年，第345頁。[Jonathan Edwards, “Lun shen chuang shi de mu di”, in *Selected Writings of Jonathan Edwards*, trans. XIE Bingde (HongKong: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1960), 345.]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346頁。

^⑤ 同上。

榮耀的光輝回歸給創造者，於是結論說：“可見，這一切是本於神，屬於神，倚靠神，在神裏面，歸於神；神是初，也是中，又是終。

（So that the whole is of God, and in God, and to God; and God is beginning, middle and end in this affair.）”^①如《羅馬書》11章36節說：“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For from him and through him and to him are all things. To him be the glory for ever. Amen.）”

當論及創造的目的時，愛德華茲精彩地呈現，從天上發出的榮耀與從地上回應的榮耀互相交織的美妙圖畫，在其中創造者上帝如何藉由創造彰顯了自己的榮耀，而被造物人又如何領受並反映這榮耀，整體圖畫呈現地上被造萬物以民胞物與、休戚與共的榮耀回應天上神聖創造的榮耀，地上天上榮耀彼此交織互映，這種神學美學起源於從青年時代起他就非常喜歡欣賞自然與生命之美：

此後，我對屬神之事的感覺，逐漸增加，而且越發活躍起來，心中也越發感到甜蜜。一切事物都改了觀；差不多每一事物好像都披上了神寧靜甜美的榮耀一樣。神的優美，智慧，聖潔，慈愛，似乎表現在每一事物中；在太陽，月亮和星辰中；在白雲和碧天中；在花草樹木中；在流水和整個自然中；這一切都使我的整個心思傾注。我常夜間靜坐，不斷注視明月；白日則常仰望蒼天白雲，瞻仰神在這些事物中的美妙光榮。就在這些時候，我低聲唱出我對創造主與救贖主的默想。以前最叫我驚恐的迅雷閃電，如今倒是諸般自然中最使我感到奇妙的。以前每逢我看到有雷雨時，我就大為恐懼，一聽見雷聲，就恐怖非常；如今迅雷閃電反叫我歡欣

^① 愛德華茲：《論神創世的目的》，第346頁。

快樂。那即是說，我一看見雷雨來臨，我就感覺到神。每逢這種時候，我常乘機準備自己，以便觀看雲彩和閃電，聽神的迅雷威嚴可畏的響聲，這種雷聲常是非常有味，使我甜蜜地默想到偉大光榮的神。當我如此心神向往時，我常常自然地將我的默想歌唱，用歌聲獨自唱出我的思想。^①

愛德華茲從靈性的啟蒙轉向對宇宙萬物的欣賞，對神聖的領悟從內在轉向外在，從宇宙萬物之美思及創造者的榮耀，觀賞讚嘆化成默想頌讚。他確信上帝是至尊至美的生命泉源，超越一切的美，具有無限價值，是所有生命和美的源頭，而全宇宙之美正是上帝美善榮耀的反映。他進一步地看到，愈互相融洽、彼此和諧則愈美，在神人之間、人與大自然之間都是如此，尤其是他看到人與人之間相通相應、休戚與共反映着上帝的至尊至美。

古代中國文人以“造物者”稱呼創造宇宙萬物者，往往是深處大自然之壯觀奇美而發出感嘆的情境中，其中常有與萬物交融之境界以及向造物者的謳歌，如宋蘇軾《前赤壁賦》記載：

蘇子曰：“客亦知夫水與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且夫天地之間，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耳得之而為聲，目遇之而成色，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而吾與子之所共食。”

^① 愛德華茲：《愛德華茲選集》，謝秉德譯，第23-24頁。

蘇軾讚嘆天地之長遠美妙，動中有靜，變中有不變，欣賞造物者豐富作為有如在海灘舀水無法窮盡。唐柳宗元《始得西山宴游記》則說：“洋洋乎與造物者游，而不知其所窮。”不僅止於與造物者同游，進而對造物者對所造眾生的護佑有所期許，如《魏書·李彪傳》：“生生得所，事事惟新，巍巍乎猶造物之曲成也。”又如唐韓愈《南山詩》：“還疑造物意，固護蓄精佑。”《莊子·大宗師》：“偉哉，夫造物者將以予為此拘拘也。”這話出於子輿有病，子祀前往問候，子輿不以佝僂為不適，而能順應造物者所為。蘇軾在《答程天侔書》之一說：“尚有此身，付與造物者，聽其運轉，流行坎止，無不可者。”將有限之此身交付造物者，隨其運轉，順境逆境皆能安然處之。從謳歌自然之美以及其造物者，到與造物者同遊，進而順應造物者所為，而將此身命運全然交付造物者，流露出對造物者的敬意以及與大自然休戚與共的情懷。

2. 跨越鴻溝休戚與共

為了實現民胞物與、休戚與共，除了天人之間的追尋之外，尚可從除去各種隔閡障礙的角度來努力，亦即跨越代代之間、人我之間、內外之間的鴻溝。

(1) 代代之間

莫爾特曼從基督論論及耶穌基督的復活帶來終末盼望，因復活並非歷史事件，而是終末事件的起始，揭開了終末盼望的內涵，強調基督復活帶來生命的連結力量而與死亡的分離力量對峙^①，其中特別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世代之間的連結，亦即把民胞物與、休戚與共搬到世代之間的歷史舞臺。^②

^①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Christology in Messianic Dimensions*, trans. Margaret Kohl (N. Y.: Harper Collins, 1990), 263-273.

^② *Ibid.*, 269-270.

通常一個世代的人只顧自己世代的需要，而不去照顧下一個世代的人。核能發電就是最典型的例子，當這世代的人享受從核能發電得到的好處時，三四十年後核能電廠將失去功能，這意味着下一世代的人必須承擔核能廢料的超級垃圾，這種做法不但沒有照顧下一個世代，反而形同糟蹋下一個世代。

莫爾特曼從復活的盼望看到，各個世代互相連結在一起，彼此提攜共進，代與代之間有互相的愛與成全，一起參與塑造歷史。復活的盼望也指向重視兒童的權益，因為他們將組成未來的世代，可是他們在當下卻因無法發出聲音而成為被忽略的弱勢，彷彿以陳子昂《登幽州臺歌》作為出發點：“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發出跨越代與代之間民胞物與、休戚與共的願景，基督教信仰為世代之間的休戚與共強力背書，盼望的視域跨越了時空之下代與代的界限。

(2) 人我之間

劉易斯主張文學所開啟的體驗具有治愈傷痛的能力，並且讓人仍能保存自己而不會破壞個體所具有的一切，不像許多具有治療力量的團體情緒會摧毀個體的獨特與尊嚴。劉易斯一直關切個體與團體之間的平衡，如果僅僅是一種團體性的熱潮，或許可以把個體帶到高峰，但卻把個體轉化成團體的一個部分，仍然得不償失，文學的功能並非如此。

但是閱讀偉大的文學作品使我成為千百人，卻仍然保存自己。就像希臘詩歌裏的夜空，我用無數的眼在看，但卻仍然是我自己在看。在此刻，就像在敬拜裏、在愛裏、在道德行為裏、在認知裏，我超越了自己；不過同時我並未高過我自己。^①

^① C. S. Lewis, *An Experiment in Crit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141.

從劉易斯的文學理論可以看見，他急切地想要走出自己而進入別人，然而他又不願失去自己。在文學裏他體驗到確實可以全然地走出自己而走進別人，但又不失去自己而自得其樂，在文學裏經歷到自我的擴充與超越，但並非高抬自我在別人之上，乃是讓自己能夠充分地活出來，這是一種不失去自我且活出自我的休戚與共。

從劉易斯的文學理論當中，似乎可以體會到他在經歷夫人去世的傷痛之後，如何地把文學與人生整合起來，領悟到文學對於人生的價值，就像許多愛我們的人，讓我們既不會受困於自我，也不會誇耀自我，乃是擴展自我的視野而活出真正的自己，亦即跨越人我之間的鴻溝而進入休戚與共。

《莊子·讓王》形容曾子住在衛國，衣着襤褸，其貌不揚，吟誦卻“聲滿天地，若出金石”，而且天子不能使其為臣，諸侯不能與其為友，結論是“故養志者忘形，養形者忘利，致道者忘心矣”。重點在於“專注而忘”，當人專注於養志時，忘其形骸；專注於養形時，忘了利祿；專注於求道時，忘其心術。莊子以專注於大道則能忘我，得以在人來人往中因忘卻別人所見的自我而活出自己，那是跨越人我之間鴻溝、不失落自己而自由自在與人共處的休戚與共。

(3) 內外之間

奧古斯丁強調對上帝的愛不同於對世界的愛，那是一種內在的愛，不受時空限制的愛，這使他得以經歷民胞物與、休戚與共：

但我，究竟愛你甚麼？不是形貌的秀麗，暫時的聲勢，不是肉眼所好的光明燦爛，不是各種歌曲的優美旋律，不是花卉膏沐的芬芳，不是甘露乳蜜，不是雙手所能擁抱的軀體。我愛我的上帝，是愛某種光、音樂、芬芳、飲食、擁抱等之光，在但我所愛的是我內在的那種，當我的心靈沐浴於這光之中時，【這光】不受空間的限制，它傾聽不隨時間而消逝的音樂，它吸取不隨氣

息而散失的芬芳，它嘗用不因吞啖而減少的飲食，它擁抱時不是為了發泄欲望，這就是我愛上帝所愛的一切。^①

奧古斯丁見證了靈性之愛的民胞物與、休戚與共，莫爾特曼則把奧古斯丁內在的愛翻轉過來，肯定對外在世界的愛亦能自由地進入民胞物與、休戚與共：

當我愛上帝時，我愛身體的美妙，運動的韻律，眼睛的閃耀，擁抱，感覺，香氣，千變萬化的創造的聲音。當我愛你時，我的上帝，我想要擁抱這一切，因為我以我的感官在你的愛之創造裏來愛你。在與我會遇的萬物中，你正等待着我。長期以來，我在我裏面尋找你，結果爬進了靈魂的蝸居，以不可接近的武裝遮蔽了我自己，但是你卻在外面，在我之外，慫恿我走出內心的狹隘而進入熱愛生命的開闊之處，因此我從我自己走出來，在我的感官中發現了我的靈魂，在別人中發現了我自己。對上帝的體驗深化了對生命的體驗，前者並不絲毫減弱後者，乃是喚醒了對生命無條件的肯定。當我愈愛上帝時，我愈能歡喜地活着。當我愈能直接而全人地活着時，我愈能體驗到上帝，祂是生命不可窮盡的泉源而永遠活着。^②

莫爾特曼主張當他愛上帝的時候才能真正地愛世界；也唯有當他愛世界的時候才能真正地愛上帝。亦即，當人愛創造者上帝時才能真正地愛上帝所造的自然；也唯有當人愛上帝所造的自然時才能真正地

^① 奧古斯丁：《懺悔錄》，徐玉芹譯，臺北：志文出版社，1985年，第235頁。
[Augustine, *The Confessions*, trans. XU Yuqin (Taipei: Zhiwen Press, 1985), 235.]

^② Jürgen Moltmann, *The Source of Life: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Theology of Life*, trans.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7), 87-88.

愛創造者上帝。這使得莫爾特曼的神學比奧古斯丁帶有更多活潑的入世動力，也見證了對外在世界的愛使他進入對造物主的愛，而得以與受造萬物民胞物與、休戚與共。

中國文化不乏在自然中領悟人生智能的作品，其中蘊含着自然與心境交織的民胞物與，如朱熹《觀書有感》說：“半畝方塘一鑿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這詩以地上池塘與天際雲彩對映，指向讀書心靈澄明而湧出活水，從自然回溯到書本而到人心，民胞物與出入自得。王維《終南別業》：“中歲頗好道，晚家南山陲。興來每獨往，勝事空自知。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偶然值林叟，談笑無還期。”王維自述中年得道，隱居山林，悠然獨處，以“水窮”與“雲起”的大自然流動抒發自己的優游自在，又以與山林老叟談笑流露有道與人分享心願，反映民胞物與、休戚與共之情。

七、尾聲——回家呼喚

聖經中常見先知呼籲的“悔改”，原意就是回轉、歸回，亦即“回家”。《舊約》的《西番雅書》見證了悔改的重要，相對於人的自我中心導致許多罪惡，回轉歸向民胞物與、休戚與共就是回家。

《西番雅書》記載先知西番雅的預言，書中僅僅提到他是希西家王的後裔，而他在希西家的曾孫約西亞作王期間說預言。約西亞王曾推動改革運動，恢復耶和華崇拜而且大大復興以色列人的猶大國，他的去世標示着猶大國開始急速走下坡。《西番雅書》呈現當時偶像崇拜、人欲橫流的自我中心之影響非常普遍，反映出約西亞王推動改革運動的艱辛。

出身王室的西番雅，若是如當時的王公貴人吃喝玩樂、醉生夢死的話，恐怕一點都不讓人意外。然而，他卻具有民胞物與、休戚與共的情懷，放棄公子哥兒的富貴人生而投入先知呼召，藉由他熟悉耶路撒冷的地理、人口以及聖殿、獻祭情況，遠比一般人更加了解真心悔

改對以色列人存亡的重要性，因他體會到“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即將來到。^①

在一個面對危機的世代，西番雅不只投入與民同感的見證，而且表現休戚與共的決心，他所宣告的主要信息就是呼喚回家，以色列人的出路在於回轉、歸回。他首先呼籲以靜默無聲表達敬虔（番1:7），又說：“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番2:3）回轉、歸回需要“敬畏上帝、領受訓誨”（番3:7），還需要“等候上帝作為”（番3:8）。

最後，西番雅宣告神聖應許：“當那日，必有話向耶路撒冷說：不要懼怕！錫安哪；不要手軟！耶和華——你的上帝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番3:16-17）其中“默然愛你”《呂振中譯本》批注：“祂必靜默無聲於祂愛中。”那是一種愛到深處無言語的狀態，是民胞物與、休戚與共的愛。西番雅親身投入這種愛，從王室貴族為了以色列人而成為大聲疾呼的先知，呼喚人離棄浮華人生到宣揚造物主的靜默無聲之愛，殷殷提醒這愛正在呼喚人們放下自我中心而回家，回轉歸回靜默無聲之愛，令人想起杜牧《歸家》：“稚子牽衣問，歸來何太遲？共誰爭歲月，贏得鬢邊絲？”大半生在官場沉浮的杜牧感嘆不過賺得白發，當面對童稚天真無邪的關心時，頓時悟及回家重於爭歲月，回歸價值源頭優先於四處追逐價值。

^① 《西番雅書》1章14節至18節：“耶和華的大日臨近，臨近而且甚快，乃是耶和華日子的風聲；勇士必痛痛地哭號。”“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難困苦的日子，是荒廢淒涼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要攻擊堅固城和高大的城樓。”“我必使災禍臨到人身上，使他們行走如同瞎眼的，因為得罪了我。他們的血必倒出如灰塵；他們的肉必拋棄如糞土。”“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他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毀滅這地的一切居民，而且大大毀滅。” [Zephaniah 1:14-18]

參考文獻[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Donne, John. *Devotions upon Emergent Occasions and Death's Duel*. N.Y.: Random House, 1999.
- Lewis, C. S. *An Experiment in Crit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 _____. *The Four Loves*. N.Y.: Harcourt BraceJovanovich, 1960.
- Moltmann, Jürge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Christology in Messianic Dimensions*. Translated by Margaret Kohl. N. Y.: HarperCollins, 1990.
- _____. *Trinity and Kingdom of God: The Doctrine of God*. Translated by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 _____. *The Source of Life: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Theology of Life*. Translated by Margaret Kohl.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7.
- _____. *The Crucified God*. Translated by R. A. Wilson and John Bowden.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15.
- _____. *Über Geduld, Barmherzigkeit und Solidarität*. Gütersloh: Gütersloher Verlagshaus, 2018.
- Wainwright, William. "Jonathan Edwards."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16 Edition). Edited by Edward N. Zalta.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6/entries/edwards/>>.

中文文獻[Works in Chinese]

- 奧古斯丁：《懺悔錄》，徐玉芹譯，臺北：志文出版社，1985年。[Augustine. *The Confessions*. Translated by XU Yuqin. Taipei: Zhiwen Press, 1985.]
- 約翰·多恩：《喪鐘為誰而鳴》，林和生譯，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
[Donne, John. *Devotions upon Emergent Occasions and Death's Duel*. Translated by LIN Hesheng. Beijing: New Star Press, 2009.]
- 愛德華茲：《愛德華茲選集》，謝秉德譯，香港：輔僑出版社，1960年。[Edwards, Jonathan. *Ai de hua zi xuan ji* (Selected Writings of Jonathan Edwards, Sr.). Translated by Ping-The Hsieh.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1960.]
- 林鴻信：《結束就是開始——莫爾特曼神學思想簡介》，載《基督教文化學刊》，2015年第34期，3-25頁。[LIN Hong-Hsin. "In the End-the Beginnin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no. 34 (2015): 3-25.]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生態的創造論》，隗仁蓮等譯，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9年。[Moltmann, Jürgen. *Gott in der Schöpfung: Ökologische Schöpfungslehre*. Translated by KUI Renlian et al.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Ltd., 1999.]

莫爾特曼：《神學思想的經驗：基督教神學的進路與形式》，曾念粵譯，香港：道風書社，2012年。[Moltmann, Jürge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Ways and Forms of Christian Theology*. Translated by ZENG Nianyue. Hong Kong: Logos & Pneuma Press, 2012.]